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本系 80.4.27 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系 81.11.21 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本系 82.2.18 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本系 82.11.20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本系 83.1.17 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本系 88.6.14 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本系 88.12.28 系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電機學院 89.1.21 8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系 94.6.21 系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　(本系 96.5.11 系務會議通過第八次修訂)
(本系 110.02.19 電機所教師會議通過，110.03.17 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筆試之考試科目、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組訂定，經學術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審查由學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筆試科目得以論文發表或修課申請抵免，論文種類、修課課程及成績標準由各組訂定，經學術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相關抵免申請由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筆試考試方式及考試時間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若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第一次筆試單科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可申請第二次考試時該科免考。

五、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由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經學術委員會審查為有條件通過者，需完成指定條件後方可視同通過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

六、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但經各組及系主任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不包含休學期間）。未於期限內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

七、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八、博士班學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系方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經電機系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報告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